**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完善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保障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的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培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与《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由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监督实施。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了实现会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应在测绘学院分团委的指导与管理下，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社团章程和会员制度并开展相应的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积极组织会员开展学习、科技、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社会公益等社团活动。

**第二章 社团管理形式**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服从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的管理和指导，学生社团须在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无关的活动。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和注册**

1. 学生社团的成立
   1. 学生社团成立前须由社团成立发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社团注册申请表》和遵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制定社团章程。
   2. 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对《社团注册申请表》及社团章程进行审查，并报至测绘学院分团委进行审批，测绘学院分团委决定是否给予申请成立的社团答辩资格。
   3. 获得答辩资格的社团须在测绘学院社团注册大会上展示该社团的情况，接受由测绘学院分团委老师、学生会主席及社团部干部组成的考察组的考察，由考察组投票决定该社团是否可以成立并确定注册资格。
   4. 学生社团在未经批准成立之前，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5. 学生社团具有特质唯一性，在已经存在某类社团的情况下，同类社团不予成立。
   6. 一般不准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团，不得成立以籍贯为纽带的社团。
   7. 学生社团成立发起人须为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在籍学生。
2. 学生社团的注册
   1. 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向测绘学院分团委报备并召开社团注册大会，完成学生社团的成立与注册工作。
   2. 获得答辩资格的社团须在测绘学院社团注册大会上展示该社团的情况，接受由测绘学院分团委老师、学生会主席及社团部干部组成的考察组的考察，由考察组投票决定该社团是否可以成立并确定注册资格。
   3. 学生社团在批准注册半年内，属于试运行期，期间若产生严重问题，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后可责令其处理、整改、注销。
   4. 学生社团每学年初须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社团注册申请表》，上交《社团注册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根据《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量化考核制度》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社团。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社团须在测绘学院社团注册大会上展示本社团的情况，由测绘学院分团委老师、分管主席及社团部干部等组成的考察组的考察，并讨论决定是否拥有注册资格。该社团在社团注册大会结束一周内需向测绘学院分团委提交相关材料，待公示期结束，完成注册。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

1. 学生社团于注册日期的一年之后自动注销，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
2. 学生社团存续期间，社团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社团进入为期两个月的考核期，如考核期内社团表现良好并进行了有效整顿，则不予注销，否则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有权根据《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对该社团进行注销：
   1. 不能履行社团职责，未计划性地举办活动的；
   2. 组织内部管理混乱，经费的管理、使用出现严重漏洞的；
   3. 社团主要成员借社团名义进行违法活动的；
   4. 社团主要成员借社团名义进行违反校纪、校规的活动，且影响恶劣的；
   5. 社团本学年注册会员少于10人，无法维持正常社团工作的；
   6. 不服从测绘学院分团委指导，严重违反《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
   7. 社团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已注销的社团在恢复注册前不得以社团名义举办任何活动。
4. 被注销的社团在接到通知一周内有向测绘学院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辩的权利，由测绘学院分团委审查后一周内决定其是否有注册资格。
5. 已注销的社团的负责人在提出完善的改进方案并已取得成效后，可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交《社团注册申请表》，重新申请注册。

**第八条 学生社团干部的换届**

1. 学生社团会长须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出换届申请以及各职位候选人名单，由测绘学院分团委审批通过进行换届工作。
2. 学生社团每年一次的换届工作须在规定时间段内进行，换届工作需更换社团主要负责人。
3. 须有超过2/3的社团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社团换届大会。
4. 学生社团须邀请指导老师参加社团换届大会并指导换届工作。
5. 社团换届大会召开时，须有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干部到场参加并监督整个换届过程。
6. 换届大会根据社团章程通过民主投票选举出下一届社团负责人。
7. 学生社团在社团换届大会后一周内将新一届社团干部名单上交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
8. 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可连任。社团有特殊情况，负责人连任需经过测绘学院分团委和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审批同意，可酌情延长任期。
9. 学生社团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离任，应提前上报分测绘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部，经测绘学院团委老师及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同意后方可离任。其余社团负责人投票决定负责人工作接替方案，并上报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经测绘学院团委老师及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同意后方可执行。
10. 学生社团干部换届具体细则参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干部管理条例》。

**第九条 学生社团的管理**

1. 学生社团在平时须与指导老师、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分管主席建立有效的交流途径，积极采纳指导老师和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分管主席的有效建议。
2. 学生社团的财务应由社团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要做到帐目清楚，经费使用和报销时应严格按照测绘学院学生社团报销流程进行经费审批和报销。
3. 社团会长须在每月社团理事会上进行本月工作汇报和下一月的工作计划简述。
4. 社团须安排专门的宣传联络员负责与测绘学院分团委、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新闻媒体部的联络。
5. 社团每月须按时、按要求上交本月社团的日常材料，包括社团本月的会议记录、日常活动材料、内建活动材料及本月工作总结。
6. 社团须遵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武汉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建设社团及开展活动。
7. **社团组织与活动**

**第十条 社团组织机构**

1．全体社员大会

全体社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讨论决定社团重大事务，制定修改社团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理事。

全体社员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社团成员大会必须有2/3以上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

全体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理事会负责日常工作。若有1/2社团成员通过，可罢免理事会理事。

2．社团理事会

社团理事会是由全体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可连任。

理事会的职责是：根据全体社员大会决议、学院及社团章程，组织日常活动， 招收社团成员并进行考核，对社团财务进行管理。

学生社团主要采取全体社员大会授权下的理事会负责的管理形式，在组织上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理事会采取会长负责制，对全体社员大会负责。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

1. 学生社团应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性的活动，原则上不应占用上课时间，特殊情况须报院团委批准。大型活动前应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递交详细的活动方案，经测绘学院分团委批准后方可举行。
2.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提前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申报以安排进行活动评估。
3. 学生社团须在各项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如遇重大问题或产生活动冲突时，必须服从测绘学院分团委的协调决定。
4. 学生社团活动中须邀请校外人员主讲时，必须先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出申请，上报至测绘学院院团委审批通过后，上报武汉大学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邀请。
5. **社团成员**

**第十二条** 我校学生须仔细阅读《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及社团章程后，方可申请加入社团。

**第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应及时更新社团成员名单并向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提交该名单，进行建档入库。经过入库的社团成员方具有开具任职证明的资格。

**第十四条 社团成员的基本权利**

1. 有讨论决定本社团的重大事务的权利。
2.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有对社团换届、活动开展、财务状况的知情权。
4. 有参加社团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5. 社团成员对社团做出的各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保留和申辩的权利，但在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必须执行。

**第五章 社团考核及评优**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考核及评优严格依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量化考核制度》和《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干部评优方案》执行。

**第五章 社团干部奖惩**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干部应遵守《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干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应严格按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干部评优方案》进行评优。学生社团干部评奖学金时加分应严格按照《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试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社团部。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